#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    | 歷 | 經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 | 見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|--|
| 1  |    | 許修奕 | 49<br>年<br>10<br>月<br>3<br>日 | 男  | 台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高職畢業。 |   | 雲林縣廣告公會理事長。<br>台灣省廣告公會聯合會理事。<br>雲林縣商業會理事。 | 社區來從事道路公園,成立社區環保志工,<br>  區的觀光小鎮。   | 、小型石溪文化園區,從台一線進入石溪<br>,打造一個農路休閒的路線,建設斗南南<br>。<br>烏腳綠竹筍發揚光大,以及配合宗教廟 |
| 2  |    | 張木林 | 28年6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  | 台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國小。   |   | 斗南鎮石溪里第17、18、19屆里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全天服務,專職里長。<br>2、不分黨派,全心全意為里民奉獻。<br>3、積極爭取經費,改善本里生活環境。<br>4、落實「關懷里內弱勢里民」、「單親及 | 孤獨老人」等,爭取各項福利補助。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 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 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
  -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 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  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):

| $\bigcirc$ | 號次  | <b>基</b> 光 | 型 名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選號機        | 號次欄 | 相 光 驥     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(一)選舉票顏色:
 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

鄉(鎭、市)長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